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28号

罪犯王立呜，男，1993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捕前务工。该犯有前科，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0月9日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十个月，缓刑考验期自2014年10月21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止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作出了（2017）闽0623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立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王立呜自愿申请撤回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了（2017）闽06刑终44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王立呜撤回上诉，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623刑初178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1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王立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了（2020）闽08刑更3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2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于2022年3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8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74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06分，共兑换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30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8刑更285号刑事裁定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王立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